

重要交通規則

1. 我國核發的國際駕照可在有效期限內使用。
2. 捷克高速公路最高速限為 130 公里、省道為 90 公里、都會區為 50 公里。
3. 駕車於遇轉彎處與電車相會時，應讓電車(TRAM)先行。
4. 駕車進入圓環時，應禮讓圓環內車輛先行。
5. 駕車時禁駛使用行動電話。
6. 在高速公路駕車，須先購買汽車通行券，並黏貼於擋風玻璃下方，否則將遭罰款。各加油站或郵局均有售。
7. 於高速公路駕車時，不論季節及晝夜，全年均須開啟車前燈。
8. 兒童禁止坐前座，150 公分或 36 公斤以下兒童均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9. 包括駕駛及前後座乘客均須使用安全帶。
10. 飲酒後禁止駕車，捷克對酒駕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制度，且倘血液酒精濃度超過 0.03%，將遭罰款最高達 20,000 克朗。
11. 捷克交通部規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標有雪花標誌路段，如 D1 之 Humpolec 至 Jihlava 路段(其它路段請參考 www.zimni-znacka.cz)，須使用冬胎。
12. 捷克法令規定，車內須備有急救箱、車輛故障三角標誌、反光背心、冬胎。
13. 遇緊急事故時請撥 112(警察)或 155(救護車)